

經濟現代化必須經過產業合併

劉道元

一、說 明

今年是第六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的第一年，也是為國際貨幣危機、超級通貨膨脹、物價上漲、物資缺乏等經濟問題所最困擾的一年。雖然，十年來穩定發展的經濟有所波動，以政府經濟政策的堅定，諸多措施的適宜、工商企業的支持、以及社會大眾的信任與擁護，故能衝破艱難，超越成長率百分之九點五原定目標，而至百分之十二點三，足令國人衷心欣慰。吾國由於經濟發展，已成為經濟強國。五年之後，九項重要建設完成，將成為開發國家。然如將經濟結構、產業組織、經營方式、技術水準、對外競爭能力等方面，詳加分析，不僅問題重重，急待一一解決；至經濟強國如何使眾多產業，成為結實支柱，開發國家如何奠定堅固經濟基礎，更須及早籌劃。掌握現在經濟型態之由輕工業轉變為重工業，努力為主轉變資本為主的契機，實行旋乾轉坤的重大措施。

這一重大措施，是將小規模的，無法合理經營的，較高技術無由研究發展，產品品質不易提高，更不能標準化的產業，由政府立法推動，產業本身協商，有計劃有步驟的，使之趨於合併。現在政府大力推動九項重要建設，使吾國晉入開發國家，應同時有效執行產業合併，使吾國經濟現代化。兩者齊頭並進，五年之後，吾國經濟才真正邁進一新境界。

二、吾國產業迄以中小企業為主

經濟強國及開發國家，不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型態所能達成的。經過五期四年經濟建設之後，吾國仍處於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階段。公營事業多具有獨佔性，規模較大。民營事業，除極少數外，名為公司組織，實則個人或家庭經營或少數人合夥經營，大都規模甚小。現以四項事實，予以說明。

第一項事實，是五十九年經濟部工業局的工業調查，其中金屬機械工業的情形。最近幾年，此項工業發展快速。在出口工業中，是頗具遠景的工業。民國五十年，有公司五千餘家，五十八年增至七千餘家，現在超過了一萬家。五十九年接受調查者，計三千七百一十一家。在被調查者的統計中，以員工人數言，平均每家三十七人。十人以下者，佔百分之四十六點九。就資本額言，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佔百分之四十六點七。三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佔百分之三十九點五。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佔百分之八點三，亦即五百萬元以下者，佔百分之九十四點五。照政府所說，資本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為中小企業。在國內工業居關鍵地位的金屬機械工業，竟百分之九十四點五，是中小企業。同時，在這羣中小企業中，員工在十人以下，資本額在三萬元以下者，又佔百分之四十七。金屬機械工業如此，在被調查的其他工業中，亦有類似情形。

再以本年（六二）一至六月，臺灣地區核准登記之新設工廠，三千九百零八家來看，亦均屬中小企業。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新廠增設，比去年同期之一千四百六十二家，增加百分之一六七點一。登記資本額，為新

臺幣六十五億八千六百三十一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二十九億零三百一十二萬元，增加百分之二二六點八七。顯示今年工業發展，更為快速。惟平均每廠登記資本額，只一百六十六萬元。不僅本年新設之廠如此，去年同期所增設者亦然。平均每廠一百九十八萬元，均遠在行政院中小企業資本額高限五百萬元以下。

本年一至六月，核准設廠三千九百零八家，分屬十四行業。平均每廠資本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僅五行業。計電機電器業一百八十四家，資本額共八億七千零一十萬元，平均每廠四百七十三萬元。化學業六百四十一家，資本額二十六億六千七百萬元，平均每廠四百一十六萬元。紡織業三百二十二家，平均每廠三百六十五萬元。運輸工具製造業一百八十一家，平均每廠資本額二百二十一萬元。金屬基本工業四十一家，平均每廠資本額二百零八萬元。其餘九行業，平均資本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為傢俱、造紙、印刷、服飾等四行業。在一百萬元以下者，為製材業、金屬製造業、橡膠業、窯業、石油及煤製造業等五行業。足以說明新設的產業，均屬中小企業。

更以本年一至十一月，核准華僑及外人投資看。前者一百七十五家，資金四千四百二十六萬二千美元。以一美元三十八元新臺幣計，平均每家公司九十萬元，仍屬中小企業。後者一百三十家，資金一億七千二百二十二萬二千美元，平均每家公司新臺幣四千四百九十五萬元，算是超過了中小企業的界限，稍具規模者。

最後復以在工業範圍內最具活力，發展最迅速的電子工業，略加說明，藉以顯示中小企業的典範型態。今年一至九月，電子工業產品外銷總值，達四億七千八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五點七。同期國外廠商來臺投資金額一億二千餘萬美元，其中三千六百萬美元，投資於電子工業，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民國六十年，電子工廠約二百八十家，今年增至三百七十家。其中中國人自營者，二百五十九家。外資及中外合資者，一百一十家。前者幾全屬中小企業，較諸後者，無論在資金、設備、經營方法以及產品品質，均有遜色。因為電子工業，尚停留在裝配階段，需要大量勞力。技術和精密組配件，均仰賴外人合作及進口，尤以國

人經營的工廠為然。甚至由外人廠商在技術上有所指導，組零件有所轉售。遂至國內廠商不能獨立，不能研究發展，在外國廠商庇蔭下，惡性競爭。對國內電子工業基礎的奠立，實毫無裨益。

三、中小企業無法達成重工業化任務

吾國產業迄今仍以中小企業為經濟的主要型態，已如上述。近年雖略有改變，但進展很慢。而國家的經濟政策，却有鮮明而強烈的轉變，就是走上自立自強之路，建立國計民生兼籌並顧，以對外貿易為中心的經濟體系。同時，並使經濟走上重工業化的道路。中日絕交，全民有此醒悟。一年半以來，政府也確實朝此方向推動。基本經濟政策的昭告，負責當局的提示，在在掌握此一重點，蔣院長經國先生，在國民黨十屆四中全會，請求大會付予任務，除核能發電已在興建外，決心在五年之內，完成以下的重大建設：南北高速公路、臺中港、北迴鐵路、蘇澳港、石油化學工業、大鋼廠、大造船廠、鐵路電氣化、桃園國際飛機場。在此九項中，石油化學工業、大鋼廠、大造船廠三項屬於重化基本工業，更是此項經濟政策的具體化。其餘六項，則是支持經濟發展的基本公共設施。現分兩方面，以說明。

先說重工業的基本工業。近年重工業的發展，相當迅速。去年比前年，增長百分之三二點二。而輕工業的增長，為百分之二十四點四。在出口商品總值中，包括農產加工品在內的工業品，佔百分之九十一點九。其中重工業品與輕工業品，各佔百分之五十。由此可知，工業生產的目標，不僅要加速國內工業化，提高工業水準。且為爭取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重工業除大鋼廠已在興建，將是工業的工業外。再以機械工業為例來說明。據經濟部工業局表示，今後機械工業的興建，須由政府與民間，共同配合，朝着五大方向進行：(1)重機械工業的興建，因投資大、獲利低、私人企業尚無力舉辦。應由政府投資發展，民間支持配合。(2)專業化及大量生產的機械工業，由民間投資發展，政府予以協助，並協調相關工業配合。(3)整廠機械工業的供應，今後極有前途。由政府計劃推動，結合機械工業的製造能力與相關工業的技術經驗，合作進行。(4)精密工作機械的產

製，應為今後的發展目標。由工業局會同金屬工業發展中心，輔導民間企業進行。(6) 中小型工業，為機械工業的鐵基。較具規模的機械工廠，應循加強衛星工廠體系的方向進行，達成機械工業的全面發展。

這一機械工業發展的任務，交與中小企業佔全體百分之九十四點五的機械工業界來執行。其無法達成，實至為明顯。

次說石油化學工業。它是吾國發展最速亦最有前途的工業。現在此一工業體系，是由中國石油公司制定，設立第一至第三套輕油裂解計劃，分在苗栗、頭份、及高雄，設置南北石油化學中心，負責石油化學工業原料的生產，是謂上游計劃。北部石油化學中心，是利用天然氣分離，生產基本原料乙烷。南部石油中心，利用輕油裂解生產乙烯、丙烯、丁二烯等基本原料。下游計劃是利用這些基本原料，生產石油化學工業方面不同種，不同性質，及不同生產階段的中間產品，以至於成品的製造。經濟部依據基本原料的種類，分為十一項，釐定石油化學工業的下游計劃，分由民間企業執行。

本年四五月間，當第三套輕油裂解計劃定案時，曾發生公營、民營的爭論。主張公營的論據，是認為這是基本原料的生產，中油公司已有第一及第二兩套輕解的經驗。主張民營的理論，在現代化生產應為一貫作業，及應置公民營於平等競爭之地，以資進步。一貫作業，需要巨額資金，高度技術，尤須瞭解市場變化，隨時發展新產品、新式樣，以適應國內外消費者需要。並須與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之較強者，作劇烈競爭。分作原料生產與原料加工之上下游兩段作業，亦有同樣情形。最重要者，是上下游計劃的密切配合。下游計劃，有創新的發展。所需原料之質與量，均須有所改進。中國石油化學公司不能適應新的要求，固然不行。項目繁多，產品類眾，實行下游計劃的各種生產者，不能集中人才，改善設備，合理經營，配合上游計劃的研究發展，亦難以此一產業，隨時以新面貌出現。

現在上游計劃公營。下游計劃民營，將配合上游計劃，發展新產品，開拓新市場的任務，交與十一大項。各項又分若干種類，數以千計的中小企業去執行，亦將無法達成任務。例如塑膠膠鞋業，屬於下游計劃的成品生產。近年外銷績效頗佳，去年在一億美元以上。今年一至十月，已超過一

億四千萬美元。然塑膠鞋不夠結實，為一般人所詬病。六十年，此業公司達二百一十八家，都是中小企業。

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產業組織，無法擔負經濟重工業化的重責大任，現在已至為明顯。三五年之後，將更甚。

四、經濟強國須有強大產業

近年吾國經濟發展迅速，本年成長率超過原定目標甚遠。這一佳績，是由中小企業佔百分之九十五的經濟結構所締造的。不錯，然不能說能夠建立績效於過去，就能適應劇烈變化於將來。五年之後，由經濟強國晉為開發國家，此等經濟結構，將是落後的、潛力不足的、無法有效運用國家，內而服務社會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外而建立穩定市場，廣結經濟友誼。必須掌握今天由輕工業轉變為重工業，努力為主轉變為資本密集工業。亦即由開發中國家，升段為開發國家。必須在這一迅速轉變的時期，將經濟結構，作大刀潤斧的改造。使各類產業更有基礎，更為強大。

什麼是強大產業？在目前及以後十年，絕大多數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作到以下四項，方算是具有充足的生產力量。

第一、備具規定條件，隨時可以發行股票或公司債，這可從兩方面看：一家公司，依業務發展需要，按照營業狀況及財務結構，一方面，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從事新投資，擴大生產，以適應國內外市場需要，並由盈餘累積社會財富。另一方面，與社會大眾儲蓄相配合，給他們創造投資機會，便於由儲蓄而來的現款，很快的變成生產資金。不僅散在社會的金錢，不至呆置。而且誘致社會儲蓄，和社會投資相等。吾國公司數目眾多，單以金屬機械工業一項論，即在一萬家以上。本年一至六月，核准新設工廠近四千家。舉此兩事，藉以顯示公司企業，多到什麼程度。然能在證券市場發行股票者，除公營事業外，僅五六十家而已。發行證券，擴大投資，為公司企業最低的應有作為。在數以萬計的企業中，僅五六十家具此條件。可見產業力量之脆弱，到了何種程度了。

第二、有引用技術及研究發展技術的能力。一家公司有好的設備，優秀的人才，根據生產的需要，從事研究發展，改進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

質。不僅自己利潤優厚，還可帶動同業前進。次焉者，亦須有能力，有設備，仿效或引進已有技術，應用於生產之上，方不至於陳陳相因，毫無改進。吾國較有前途之公司企業，多是中外生產合作、或技術合作、或聘請外人技術指導。本身固不能研究改進，然能學習仿效。至於絕大多數公司，則是有什麼生產設備，進行什麼生產。不能依生產需要，更新設備。只有遷就生產設備，依舊生產了。這是吾國生產事業，尚在家庭經營階段之自然事實，亦是中小企業必有之現象。

第三，合理經營大量生產，方能達到成本低、品質高、利潤優，競爭力量強的目標。現代是迂迴生產，生產階段愈多，生產期間愈長。尤以重工業及資本密集工業為然。上一階段的產品，就是一下階段的生產財。將各個階段銜接起來，就是一貫作業的生產。吾國產業，除製糖外，很少能夠如此。購置某一階段的生產財，再進行若干階段的生產，必是較具規模的企業，才能辦理。多數是進口或向其他廠商購買組零件，把它裝配起來，成為產品。加工出口區的多數工業及電子工業，都是裝配工業，仍算是有工廠規模者。再下焉者，名為公司，實即家庭，接受其他廠商委託，代為工作產品的某一部份。產品標準化，就無從談起了。

第四，對外競爭能力。吾國經濟，是以對外貿易為中心的，衆多產業的生產，是為出口。必須俱備兩方面條件，才稱得起對外競爭。一是自己能夠給產品找市場，在國外建立關係，樹立信用。現在很多企業，沒有此項能力。若干年來一直委託日本廠商辦理。委託費用，固不用說。利潤的一部，亦歸諸受委託者。甚至產品標上日本廠商字號，變成日本製造。若干較具規模的企業，亦採取此一經營方式。一是原料能夠自己購置，依所需數量時間，運到生產場所。尤其在世界性物資缺乏的今天，一個企業或若干企業聯合起來，在全世界各地，購進原料，達到安全存量，更為必須。然因本國廠商，沒有豐富的市場經驗，足夠的航運船隻，更沒有遍佈世界各地的貿易組織。中日絕交之後，仍多由日本廠商代理，甚至購買原料，急需付款時，亦由日本廠商融資。不能說我國較大企業，沒有競爭能力，即有亦多由外人所助成。中小企業，更不用說了。

以上四項，是一國獨立自主經濟的起碼並必須具備的條件，吾國尚待

努力加強。

五、產業合併的方式

經濟強國，必須有強大產業組織，已如前述。強大產業，不能任由中小企業自生自滅的自然發展而成。那將浪費時間，和國家資源。需要經由政府立法推動，產業界自行協商，達成若干小型企業合併成中型企業，進一步再由若干中型企業合併為大型企業。或直接合併更多的中小型企業，為大型企業。

產業合併，一般有兩種方式。一是橫的連合，一是縱的銜接。前者是將相同的產業，如同為某種機械工業，某種石油化學工業等，若干家公司連合在一起。資產經過計算，成為股份。產業組織經過重組，成為一家公司。在一個生產計劃下，大量生產原來所生產的產品。由於統一購料、統一銷售、成本低、品質高、利潤優厚。亦由原資產所有者，依股份多寡所共享。後者是將相關的產業，如生產塑膠皮及製造塑膠鞋；又如紡紗、染色及織布，原由不同企業分別生產，現在合併成一家企業，以一貫作業，進行生產。一次購料，一次銷售，亦將物美價廉。合併後的股東所獲得利益，將比獨立生產時為高。

中小企業經過合併，成為大產業的生產，效率高，經濟收益大，道理至為明顯，不必多說。然在社會觀念上，却有兩大阻礙，必須加以消除。一個觀念上的問題，是一般人認為公司雖有股份，名為股東所有，因為由董事長及所聘總經理來管，實為董事長所有。現在生產事業，多為家庭及合夥經營，此一認識確屬事實。同時，不久以前，有一位董事長獨捐新臺幣六億元，建築一座體育館。如錢為個人所有，確是熱心公益。如為公司所有，則顯示董事長有財產支配權。即屬個人所有，亦給人以錢是來自公司的印象。再三家電視臺的電視劇，常常表演董事長或總經理，扶植其子或婿，承接公司管理權。凡此都給社會大眾，公司財產為誰所管，即為誰所有的錯誤觀念。在理論上，事實上也是一樣，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屬於公司，產權屬於股東。後者所能支配的，是股票。可以轉讓，可以贈與，可以繼承，水火災害可以損毀，然均與累積於公司的財產無關。所以

有一日數變之股東，同時亦有百年存在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不過享有憑其股權所應有之股息與紅利，及依其職位所應領之薪金而已。主管機關及有關法令，應向社會說明此一情形。

另一觀念問題，是民營企業的私人資本，將使社會財產，益為少數人所有。貧富距離，亦必愈來愈大。現在事實，確屬如此。今後應朝着有關生產的資產越集中越好，產權越分散越好的道路去走。企業公司發行股票，鼓勵大眾購買，股權分散，不為標準的公司股票，不得上市。公司企業，不是少數人的，更不是個人的，而是股東大眾的。私人資本，就不再是少數有錢人獲得財富的工具了。同時，再以綜合所得稅的累進，調節社會財富的分配。及股息所得在一定限額之下，免課所得稅。縱不能使富者不增富，但所增的是慢慢的。而貧者能變富，則很快的富起來。社會財富，由於生產效率高而增加。貧富距離，隨財富的增加而縮小。

所以產業合併，成立大公司，與社會財富的分配，是不相關聯的兩件事，萬勿因噎而廢食。

六、結 論

經濟內容是繁複的。各部門的關係，又是相關聯的。必須齊頭並進，方能步調一致，發生相輔相成之效。四、五兩期經濟建設計劃，促使經濟的快速發展。而海港、機場、倉庫、鐵路、公路等公共設施不敷，致發生交通運輸壅塞的嚴重瓶頸現象。正與此相同，吾國經濟，由於快速發展，已成爲經濟強國。五年之後，並將晉爲開發國家。國民經濟基礎，建築在以中小企業爲主的產業組織之上，必將顯現單薄、脆弱，不強堅強有力。與其彌補缺陷於事後，不如未雨綢繆於機先。應參照美、英、日等國家之經由產業合併達成經濟現代化的經驗，即行計劃如何將中小企業佔產業整體百分之九十五的經濟結構，加以改造；以適應經濟強國與開發國家的需要。

經濟愈發展，政府經濟功能愈重要。高瞻遠矚，爲未來五年十年置子佈棋，正是經濟決策者的責任。

六二、一二、三二于臺中

大學叢書

(一) 社會科學類

三民主義新論	二冊	崔書琴著	四五元
社會心理學	二冊	孫本文著	七〇元
社會學原理	二冊	孫本文著	七〇元
社會學理論		謝康著	七五元
警察行政學教範		鄧裕坤著	八八元
中國外交史		傅啓學編	一五〇元
文化人類學		林惠祥著	八一元
財務行政論		胡善恒著	五〇元
比較財政制度		李超英著	三〇元
財政學大綱		劉秉麟譯	四八元
財政學	二冊	尹文敬著	四三元
經濟學說史		陳清華譯	五〇元
經濟學概論	二冊	巫寶山	六五元
經濟學原理		吳世瑞著	六三元
土地經濟學	二冊	李樹青譯	一五六元
統計學	二冊	陳超塵著	一三五元
統計推論	二冊	李景仁著(上)	一一五元
統計分析導論		汪永祺譯(下)	一一三元
統計製圖學		梁宏譯	五五元
銀行概論		陳善林著	五〇元
國際貿易實務	二冊	趙聚鈺著	四三元
學校調查		本館編著	一八元
美國教育		蔡保田著	七五元
中國教育史		呂俊甫著	三八元
教育研究法		陳青之編	一五〇元
教育哲學大綱		李相勛	四三元
		吳俊升著	五〇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郵政劃撥帳戶第一六五號